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沛县大豆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

项目编号：JSZC-320322-CCZB-G2026-0009

沛县农业农村局（买方）与江苏万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卖方）经友好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书组成

以下文件应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合同，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1) 合同书内容

(2) 中标通知书

(3) 采购文件中相关条款

(4) 其他文件

第二条 合同范围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的合同标的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企业名称	数量（吨）	单价（万元/吨）	总价（万元）
1	噻虫·高氯氟	品牌：瑞卡 规格：22%微囊悬浮-悬浮剂 型号：100g/瓶	邦农达（潍坊）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5.238	10.5	55
2	丙环·嘧菌酯	品牌：山河鼎 规格：19%悬乳剂 型号：50ml/瓶	浙江禾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13	65
3	24 表芸.三表芸	品牌：美慕 规格：0.01%可溶液剂 型号：100g/瓶	山东新势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	6.67	40
总价合计（人民币）			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 万元）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大写为 壹佰陆拾万元人民币（小写 160.0 万元）。

3.2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除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外不增加任何费用，本合同总价中包含国家法律法规对货物的检验、检测费用。

3.3 本合同价格为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费、使用人员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等其它一切有可能产生或增加的费用。

第四条 支付

本合同支付总金额为 壹佰陆拾万元整 （小写：160.0 万元）

4.1 产品验收合格后，发票甲方及时申请财政局报账，资金用款计划财政局国库批复下达后 10 日内支付给卖方。

4.2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4.2.1 合同及合规专用发票。

4.2.2 经第三方质检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

4.2.3 双方共同签署的验收合格证明。

4.3 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开户银行：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321302068101000017309 9

4.4 买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自应付货款次日起，每日按当期应付未付货款金额的 0.01%向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0.1%。 财政审批时间不计入付款时间。

第五条 交货

5.1 卖方应于合同生效日后 10 日内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

5.2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5.3 若卖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货，每逾期 1 日，按逾期交货对应货值的万分之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卖方累计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构成根本违约，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20%；违约金支付不免除卖方继续交货的义务。 卖方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的，买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后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1 商品（合同标的）包装具体要求：见《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

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中《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6.2 快递包装具体要求：见《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中《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随合同标的同时交付给买方。

第八条 验收

8.1 合同标的的验收在卖方协助下进行。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完毕后10日内，买、卖方随机对货物开展随机抽检送样委托检测，委托单位为具备农药检测资质的官方质量检验检测机构。

8.2 产品质量检验不合格的，卖方收到书面或电话通知后15日内配合买方完成复检合格。因质量问题产生复检费由卖方承担，与买方无关。

8.3 质保约定：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产品外包装保质期更长的以标注期限为准。仅产品出厂本身质量缺陷由卖方负责，卖方收到书面异议及检测凭证后10日内免费更换货并承担物流、复检费用；因买方储存不当、违规施用、人为破损、田间气候管理等非产品原厂质量问题，不在质保范围，卖方无需承担赔偿。

第九条 索赔

9.1 买卖双方均有权依据合同约定提出索赔，并选择本条款项下一种或全部救济方式。

9.2 任意一方收到对方书面索赔要求后30日内作出书面意见；逾期未回复不代表认可索赔事项，双方另行协商处理。提出索赔一方应提供损失、违约事实相关佐证材料。

9.3 因买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买方对卖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影响持续超30日的，双方先行协商延期履行；协商不成，任一方可书面通知终止合同，已交付货物据实结算。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11.1 一方存在下列违约行为的，守约方可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

卖方交货逾期满 15 日仍未交付货物及技术资料；或任意一方未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收到书面违约通知后 10 日内未完成补救。

11.2 买方终止合同另行采购产生的差价及采购增加的其他成本由卖方承担。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2.2 买卖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需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者要求违约方限期整改。违约方拒不改正的，应承担守约方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取证费，费用标准不得超出当地行业常规收费区间。

第十三条 邮件寄送

双方确认本合同列明的通讯地址、授权委托为履约过程中各类书面通知、函件、文书的指定接收地址与联系人。任何通知以邮寄方式发出后满 3 日即视为有效送达。若一方变更送达信息，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未及时通知方承担。

第十四条 其他

13.1 合同一式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双方通讯地址：

买方：沛县农业农村局	卖方:江苏万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买方：授权委托人：	卖方授权委托人：
地址：沛县行政中心沛公路 2 号	地址：宿迁市湖滨新区保险小镇 A15 幢 A097 室
邮编：221600	邮编：223800
电话：13160297777	电话：15996779528